

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、股权激励等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正，修正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零捌拾叁万捌仟零陆元（430,838,006元）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元（481,497,305元）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叁仟零捌拾叁万捌仟零陆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零伍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5日